



—CIFI—
中投國際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期報告 **2018**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337,968	6,99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624,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271,816	(28,359,740)
結算期貨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8,622,797	—
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23,653,500)	(390,556)
		31,954,283	(28,74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0	32,000,100	—
行政開支		(44,940,089)	(34,673,201)
財務費用	6	(12,961,040)	(2,139,7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053,254	(65,556,21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053,254	(65,556,210)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0.50	(5.79)
— 攤薄(港仙)		0.49	(5.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053,254	(65,556,2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34	(14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559,50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34,949,701	—
	34,949,701	(559,5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4,962,035	(559,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1,015,289	(66,115,8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23,770	12,898,416
無形資產	12	10,228,403	10,228,40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	1,914,645	43,175,238
租賃按金	14	5,726,351	4,655,471
		27,993,169	70,957,5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90,102,910	32,530,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5	55,000,543	40,43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563,721	138,446,606
		441,667,174	211,411,7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7,303	6,418,654
期貨合約	16	23,653,500	—
借貸	17	198,756,431	122,790,000
		232,287,234	129,208,654
流動資產淨值		209,379,940	82,203,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373,109	153,160,5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50,808,972	107,611,743
資產淨值		86,564,137	45,54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0,886,100	60,886,100
儲備		25,678,037	(15,337,252)
總權益		86,564,137	45,548,848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7	0.04

第2至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資本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15,644	9,725,554	65,157,684	(34,949,701)	(437,537,848)	45,548,848
期內溢利	-	-	-	-	-	-	6,053,254	6,053,2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334	-	-	-	-	12,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34,949,701	-	34,949,7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334	-	-	34,949,701	6,053,254	41,015,289
購股權失效	-	-	-	(115,805)	-	-	115,80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27,978	9,609,749	65,157,684	-	(431,368,789)	86,564,1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351,000	326,543,395	8,514	19,132,609	-	(32,539,531)	(293,197,692)	75,298,295
期內虧損	-	-	-	-	-	-	(65,556,210)	(65,556,2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8)	-	-	-	-	(148)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	(559,500)	-	(559,5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8)	-	-	(559,500)	(65,556,210)	(66,115,85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35,100	56,458,020	-	-	-	-	-	61,993,120
股份發行開支	-	(750,000)	-	-	-	-	-	(750,000)
購股權失效	-	-	-	(10,737,055)	-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8,366	8,395,554	-	(33,099,031)	(348,016,847)	70,425,5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53,254	(65,556,210)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774,646	1,646,462
利息收入	4	(9,096)	(6,993)
股息收入	4	(36,328,872)	—
利息費用	6	12,961,040	2,139,70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3,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0	(32,000,1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624,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 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271,816)	28,359,740
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622,797)	—
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23,653,500	390,5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165,443)	(32,292,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58,643,563)	(9,547,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998,422	(682,884)
結算期貨合約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8,622,79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所得款項	13,657,696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	(16,782,575)	(2,986,50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64,706)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8,077,372)	(45,510,1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096	6,993
已收股息		36,328,8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00,367)
購買無形資產		—	(6,616,12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20	99,975,1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313,068	(20,609,4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70,153)	(2,119,34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243,120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259,823,000	50,900,000
計息債券之償還款項		(147,890,000)	(13,000,000)
發行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28,000,000	12,000,000
其他貸款還款		(21,00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11,698,3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662,847	120,722,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101,457)	54,602,508
匯率變動影響		(781,428)	(14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446,606	17,170,07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6,563,721	71,772,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這是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第一套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無須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終身預期虧損，及為證券投資確認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設立會計單一綜合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最初應用日確認採納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必要予以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項目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原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	43,175,2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3,175,238
租賃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55,4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	4,655,4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160,4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	32,160,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	40,434,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40,43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446,6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	138,446,606
金融資產總額		258,872,632		258,872,632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9,096	6,993
股息收入	36,328,872	—
	36,337,968	6,993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之利息收入	1,432	1,210	7,664	5,783	9,096	6,993
股息收入	36,328,872	—	—	—	36,328,872	—
	36,330,304	1,210	7,664	5,783	36,337,968	6,993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352,173	23,126,819	-	-	20,352,173	23,126,819
總資產	443,908,077	220,156,173	25,752,266	62,213,072	469,660,343	282,369,245
總負債	383,042,994	236,819,236	53,212	1,161	383,096,206	236,820,39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79,642	-	-	-	15,179,642
添置無形資產	-	6,616,124	-	-	-	6,616,124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	325	296
計息貸款票據	1,083,930	1,082,859
計息債券	10,774,520	1,056,551
其他貸款	1,102,265	-
	12,961,040	2,139,70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259,093	1,710,000
其他酬金	1,275,347	1,267,873
酌情花紅	—	4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31,904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76,890	3,066,623
酌情花紅	—	277,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655	123,30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93,985	6,961,709
核數師酬金	210,000	1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4,646	1,646,4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3,801
匯兌虧損淨額	454,278	65,66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435,879	6,639,83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86,564,13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48,84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17,722,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722,000股)而計算得出。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053,254	(65,556,2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7,722,000	1,132,463,112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9,001,65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6,723,650	1,132,463,112*

- *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898,416	3,012,037
添置	—	15,179,642
折舊	(2,774,646)	(4,309,082)
撇銷	—	(984,181)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10,123,770	12,898,416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228,403	3,612,27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6,616,124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10,228,403	10,228,403

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成本	1,914,645	78,124,939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	—	(34,949,701)
	1,914,645	43,175,238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賬面值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	15%	149,939	149,939	—	150	0.03%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764,706	15%	1,764,706	1,764,706	—	1,765	0.38%
				1,914,645	1,914,64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	15%	149,939	149,939	—	150	0.05%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9%	27,975,000	7,190,000	(20,785,000)	1,428	2.55%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6.4%	50,000,000	35,835,299	(14,164,701)	35,835	12.69%
				78,124,939	43,175,238	(34,949,701)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預付款項	94,673	369,794
租賃及水電按金	5,834,536	4,800,351
登記新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按金	824,092	824,092
應收證券經紀賬款	288,482,464	30,616,37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93,496	575,086
	295,829,261	37,185,698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a)	(5,726,351)	(4,655,471)
	290,102,910	32,530,227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存置的租賃按金。相關租約自各報告期間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36,432,000	14,724,600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16,106,543	19,584,692
	52,538,543	34,309,29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附註2)	2,462,000	6,125,592
	55,000,543	40,434,884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 被投資 公司資本 比例	已確認累計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市 值			
				成本 港元	市 值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36,432,000	(1,816,211)	6,964	- 7.76%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880,000	0.05%	18,734,129	16,106,543	(2,627,586)	12,383	- 3.43%
				56,982,340	52,538,543	(4,443,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4,724,600	(23,523,611)	6,827	- 5.21%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70,000	0.04%	2,320,906	2,337,334	16,428	616	- 0.83%
天馬輪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22	0.07%	10,309,315	7,945,751	(2,363,564)	3,702	- 2.81%
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0.13%	12,639,198	9,301,607	(3,337,591)	1,130	- 3.29%
				63,517,630	34,309,292	(29,208,338)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30,360,000股股份或1.53%股本權益,代價為38,248,211港元。志道主要從事鉛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鉛製品、放貸業務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道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利潤約2,52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志道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5,147,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1,880,000股股份或約0.05%股本權益,代價為18,734,129港元。彩虹顯示器主要於國內外從事電子資訊顯示器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利潤約人民幣59,68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409,190,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期權合約投資詳情如下：

非上市期權合約名稱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
			變現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上市期權合約 (399006.深圳)	11,581,386	1,864,000	(9,717,386)
非上市期權合約 (159915.深圳)	3,357,432	598,000	(2,759,432)
	14,938,818	2,462,000	(12,476,81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上市期權合約 (399006.深圳)	11,581,386	4,748,815	(6,832,571)
非上市期權合約 (159915.深圳)	3,357,432	1,376,777	(1,980,655)
	14,938,818	6,125,592	(8,813,226)

未上市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重大輸入均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16. 期貨合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期貨合約：		
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 — 負債	23,653,50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每盎司介乎1,356.40美元至1,373.00美元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尚未到期黃金期貨合約之名義總金額為41,021,500美元(相當於約319,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合約均於本期間訂立及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按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17.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255,824	42,234,394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290,309,579	178,167,3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7,000,000	10,000,000
		349,565,403	230,401,74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98,756,431)	(122,79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50,808,972	107,611,743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按以下分析：			
計息債券，無抵押		181,756,431	112,79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7,000,000	10,000,000
		198,756,431	122,790,000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17. 借貸(續)

(a) 計息貸款票據(續)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及鑒於本公司無意於到期日前行使其贖回權，故董事認為贖回權之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93,144
實際利息開支	2,166,246
已付／應付利息	(2,124,99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34,394
實際利息開支	1,083,930
已付／應付利息	(1,062,5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255,824

17. 借貸(續)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260,590,284港元及147,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9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37%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八年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229,095,500
年內償還	(54,000,000)
實際利息開支	6,265,341
已付／應付利息	(6,193,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67,349
期內發行，按公允值	259,823,000
期內償還	(147,890,000)
實際利息開支	10,774,520
已付／應付利息	(10,565,2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90,309,579

(c)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及已償還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該貸款按1%的月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的月利率)計息，並將於自報告日期起計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到期。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0,702,000	5,535,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17,722,000	60,886,100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19.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i>非執行董事</i>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	-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0,000	-	-	-	(500,000)	9,950,000
總計				32,979,790	-	-	-	(500,000)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9,312份購股權已失效，1,2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屆滿)。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Radiant Top Limited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9,975,1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32,000,1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3,025,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43,025,299
免除投資重估儲備	34,949,701
	77,975,000
總代價	(109,975,100)
出售收益淨額	32,000,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9,975,1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0,000)
	99,975,100

2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259,093	1,710,000
其他酬金	1,275,347	1,267,873
酌情花紅	—	4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31,904
	3,552,440	3,494,7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天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12,572	8,137,6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395,834	7,091,501
	23,008,406	15,229,1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年期為三年。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914,645	—	1,914,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2,538,543	—	—	52,538,543
— 非上市期權合約	—	2,462,000	—	2,462,000
總計	52,538,543	4,376,645	—	56,915,18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期貨合約	23,653,500	—	—	23,653,50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3,025,299	43,025,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4,309,292	–	–	34,309,292
– 非上市期權合約	–	6,125,592	–	6,125,592
	34,309,292	6,125,592	–	40,434,884
總計	34,309,292	6,125,592	43,025,299	83,460,183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5,600,000港元)。溢利主要是由於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收益增加。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33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4,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8,360,000港元)。本集團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8,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因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虧損約23,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000港元)。

投資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為約52,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非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港元)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約1,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非上市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2,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6,000港元)。

投資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黃金期貨合約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23,654,000港元為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6,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約150,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612,000港元)。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短期債券(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約198,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9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6,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4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約為40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18,568,543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3,492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承擔之詳情載述於本報告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及9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展望

自年初起，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加速惡化。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重新對伊朗實施制裁，會對原油市場產生更多嚴重後果。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產生的貿易摩擦將令舉步維艱的全球經濟承受更多壓力。面對如此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投資環境，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28%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98,030,400	16.2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6.26%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6%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4%



主要股東(續)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